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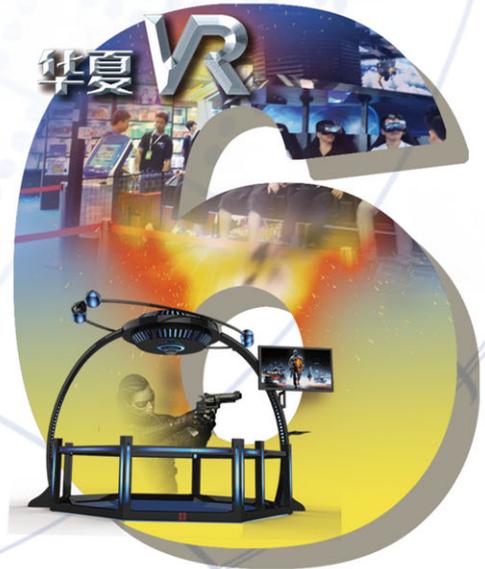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夏動漫集團 (股份代號:1566)

中期報告 2016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世嘉 LOGO 及 JOYPOLIS 屬於株式會社世嘉集團及其相關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華夏動漫集團是株式會社世嘉集團及其相關公司的正式授權伙伴。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30
其他資料	31-34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2808-281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龍崗區
龍城街道友誼路
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

公司網址

www.animatechina.com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
丁家輝先生
劉茉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
曾華光先生
洪木明先生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曾華光先生(主席)
洪木明先生
倪振良先生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洪木明先生(主席)
曾華光先生
丁家輝先生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庄向松先生(主席)
洪木明先生
倪振良先生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

庄向松先生(主席)
劉茉香女士
曾華光先生
丁家輝先生
黃以信先生FCPA

授權代表

庄向松先生
陸適達先生FCCA, FCPA

公司秘書

陸適達先生FCCA, FCP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尖沙咀商業客戶服務中心分行
香港九龍
彌敦道82至84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眾安街分行
香港
新界荃灣
眾安街38號

Deloitte. 德勤

致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言

吾等已審閱第4至21頁所載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6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該規則之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負責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呈報，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之審核工作為少，故吾等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審核工作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11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312,493	258,62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4,944)	(196,123)
毛利		97,549	62,498
其他收入		938	1,1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53)	(6,365)
行政開支		(33,148)	(21,422)
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5,180)	–
持至到期投資之匯兌虧損		(455)	–
財務成本		(1,345)	(148)
除稅前利潤		53,206	35,725
稅項	5	(14,825)	(10,952)
期間利潤	6	38,381	24,77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異		(4,375)	(45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4,006	24,318
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826	32,124
非控股權益		(5,445)	(7,351)
		38,381	24,773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435	31,645
非控股權益		(7,429)	(7,327)
		34,006	24,318
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元)		0.05	0.04
— 攤薄(港元)		0.05	0.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6,596	227,861
無形資產	10	56,620	24,254
持至到期投資	11	–	14,626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04,786	204,593
收購長期投資的按金		5,359	5,359
		473,361	476,69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266,601	208,9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055	12,974
預付遊戲開發商款項		15,950	20,000
持作買賣投資	13	77,420	67,560
持至到期投資	11	14,171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	95,264	95,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316	81,619
		568,777	486,3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5,484	16,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231	24,2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37,226	39,027
應付稅項		112,861	98,184
有抵押銀行借款	17	94,550	94,550
		268,352	272,559
流動資產淨值		300,425	213,792
資產淨值		773,786	690,4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87,322	85,822
儲備		673,830	584,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1,152	670,422
非控股權益		12,634	20,063
權益總額		773,786	690,4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42,911	380,878	62	-	134,407	558,258	(3,048)	555,210	
期間利潤	-	-	-	-	32,124	32,124	(7,351)	24,77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異	-	-	(479)	-	-	(479)	24	(45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79)	-	32,124	31,645	(7,327)	24,318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6,014	6,014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2,911	380,878	(417)	-	166,531	589,903	(4,361)	585,542	
於2016年4月1日	85,822	380,878	446	1,408	201,868	670,422	20,063	690,485	
期間利潤	-	-	-	-	43,826	43,826	(5,445)	38,38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異	-	-	(2,391)	-	-	(2,391)	(1,984)	(4,37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391)	-	43,826	41,435	(7,429)	34,006	
發行新股份	1,500	52,500	-	-	-	54,000	-	54,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907)	-	-	-	(1,907)	-	(1,90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	-	(8,582)	(8,582)	-	(8,58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5,784	-	5,784	-	5,784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7,322	431,471	(1,945)	7,192	237,112	761,152	12,634	773,78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46)	(1,13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36	838
供應商還款	–	12,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00)	(19,679)
就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及購置廠房及設備	(6,147)	(149,021)
置存已質押銀行存款	–	(100,064)
購置持至到期投資	–	(15,471)
支付收購長期投資的按金	–	(5,3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411)	(276,25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4,000	–
董事墊款	1,176	–
新增銀行貸款	–	172,050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6,014
已付股息	(8,582)	–
發行股份交易成本	(1,907)	–
還款予一名董事	(1,761)	–
已付股息	(1,345)	–
銀行貸款還款	–	(172,0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581	6,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24	(271,37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19	339,01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73	(4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4,316	67,183

1. 概覽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揚企業有限公司（「明揚」）。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庄向松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2808-281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授出動漫角色許可、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以及多媒體動漫娛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其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適用情況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期內來自在香港及中國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授出動漫角色許可、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及多媒體動漫娛樂的收入。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主要經營決策者在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現時為：(i)動漫衍生產品貿易；(ii)授出動漫角色許可；(iii)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及(iv)多媒體動漫娛樂。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動漫衍生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授出動漫 角色許可 千港元	設立及經營 室內主題 遊樂園 千港元	多媒體 動漫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62,524	-	47,917	2,052	312,493
分部利潤(虧損)	82,500	(570)	4,643	(3,651)	82,922
未分配收入					938
未分配開支					(23,674)
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5,180)
持至到期投資之匯兌虧損					(455)
財務成本					(1,345)
除稅前利潤					53,206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動漫衍生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授出動漫 角色許可 千港元	設立及經營 室內主題 遊樂園 千港元	多媒體 動漫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52,771	-	3,945	1,905	258,621
分部利潤(虧損)	75,018	(570)	(15,361)	(5,325)	53,762
未分配收入					1,162
未分配開支					(19,051)
財務成本					(148)
除稅前利潤					35,725

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的利潤(虧損)，而並無分配若干行政開支及未分配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標準。

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240,006	186,995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148	594
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	402,633	416,932
多媒體動漫娛樂	87,401	56,511
總分部資產	730,188	661,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63	41,7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16	1,236
持至到期投資	14,171	14,626
持作買賣投資	77,420	67,560
已質押銀行存款	95,264	95,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316	81,619
綜合資產	1,042,138	963,044

分部負債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116,146	114,686
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	8,675	14,965
多媒體動漫娛樂	4,690	2,040
總分部負債	129,511	131,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065	7,29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7,226	39,027
有抵押銀行借款	94,550	94,550
綜合負債	268,352	272,559

分部資產指直接歸屬於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收購長期投資的按金、貿易應收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預付遊戲開發商款項。分部負債指直接歸屬於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應付稅項。上述各項均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標準。

5.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4,825	10,952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應課稅利潤由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或兩個期間並無源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故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於2016年9月30日約為46,764,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35,05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一筆由開始至2021年為止5年內即將屆滿的虧損41,636,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30,787,000港元)。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本集團往年並無依時知會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有關其於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而是本集團於2014年2月方就自2008年起產生的應課稅利潤作出通知。作出通知後，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報稅表，而本集團於各份報稅表所規定的時限內填妥並向稅務局提交。

本集團於2014年3月接獲稅務局就2008/09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於2014年5月接獲稅務局就2009/10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並於2014年7月接獲稅務局就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當中述明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總額約為4,566,000港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就相關年度提交的報稅表所呈報的金額計算(假設稅務局不會施加罰款)。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並無就上述相關年度延遲通知應課稅事項而向本集團發出任何罰款通知，且在徵詢專業意見後，董事相信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後，2008/09及2009/10評稅年度的申索期限已在六年的法定期限下屆滿。

除就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計提稅項撥備外，董事亦考慮到稅務局於各報告日期可能就相關集團實體在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延遲通知應課稅事項而向本集團施加的潛在罰款(如有)。在徵詢專業意見後，董事明白潛在罰款(如有)可能是少徵收稅款金額的50%，即經考慮2008/09及2009/10評稅年度的申索期限屆滿後，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為1,632,000港元。然而，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及經考慮專業意見後，董事相信本集團不大可能會被徵收有關罰款，因此，概無就有關潛在罰款計提撥備。

5. 稅項(續)

本集團已就源自香港境外的貿易收入(源自日本客戶的香港聯屬公司的貿易收入除外)及許可收入提交境外利潤申索。因此，本集團估計2008/09至2012/13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總額(假設上述境外利潤申索將獲稅務局接納)為4,566,000港元，並已根據所收到的報稅表向稅務局支付該筆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仍在審視境外利潤申索。經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稅務局接納許可收入的境外利潤申索但不接納貿易收入的境外利潤申索，經計及2008/09及2009/10評稅年度的超額撥備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六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未付應付稅項將為108,943,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96,915,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累計提撥備108,171,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96,143,000港元)，作為應付稅項。經考慮專業意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就潛在稅項負債計提適當撥備。

6. 期間利潤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期間利潤時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3,113	2,19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93	4,5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1	4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97	–
	18,144	7,187
核數師酬金	804	80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8,182	174,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91	4,656
無形資產攤銷	1,684	684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列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550	866
利息收入	(736)	(838)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8,618	11,478
已租用車輛的經營租金	65	65
外匯虧損淨額	479	2,3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獲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中期期間宣派之末期股息總額為8,582,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每一股所持現有普通股獲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紅利普通股的方式派發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43,826	32,124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60,183	858,216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2,79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62,973	858,216

兩個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根據新股份數目計算及作追溯調整，並假設紅股發行已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初進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搬遷至新租賃物業時撇銷了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及傢俬、裝置以及設備賬面總值約1,382,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零)。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5,818,000港元(2015年9月30日：36,445,000港元)以擴充其營運。

10. 無形資產

	電影製作權 及應用程式 千港元 (附註i)	動漫角色 千港元 (附註ii)	室內主題 遊樂園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iii)	獨家經銷權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2,332	5,702	2,279	–	10,313
添置	19,979	–	–	–	19,979
於2016年3月31日	22,311	5,702	2,279	–	30,292
添置	4,050	–	–	30,000	34,050
於2016年9月30日	26,361	5,702	2,279	30,000	64,342
攤銷					
於2015年4月1日	–	3,609	228	–	3,837
年內扣除	833	1,140	228	–	2,201
於2016年3月31日	833	4,749	456	–	6,038
期內扣除	1,000	570	114	–	1,684
於2016年9月30日	1,833	5,319	570	–	7,722
賬面值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4,528	383	1,709	30,000	56,620
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	21,478	953	1,823	–	24,254

附註：

- (i) 電影製作權及應用程式指就利用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及應用程式、進行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所有權、遊戲及手機應用程式而向製作方收購電影製作權及應用程式。電影製作權及應用程式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電影製作權及應用程式成本自完成電影及應用程式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ii) 動漫角色指本集團擁有權項下所收購多個動漫品牌及相關角色以商標及著作權方式呈現的知識產權。
- (iii) 室內主題遊樂園經營權指根據與世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日本公司)就於中國以JOYPOLIS商標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訂立的一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所收購以商標及專業訣竅為形式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年期為由許可協議日期起計十年，並可由有關訂約方磋商予以重續。
- (iv) 獨家經銷權指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虛擬現實遊戲機及應用程式的全球獨家經銷權。根據該協議，獨家經銷權的可用年期為無限。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產品壽命週期、市場、競爭對手及環境趨勢所作的研究，本公司董事認為獨家經銷權的可用年期不應超過十年。

上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有關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電影製作權及應用程式	2年至5年
動漫角色	5年
室內主題遊樂園經營權	10年
獨家經銷權	10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持至到期投資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債券證券，按攤銷成本計 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固定票息為年息6.25%， 到期日為2017年5月22日	14,171	14,626

持至到期投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4,171	14,626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天	158,707	143,194
91至180天	72,536	40,448
181至365天	35,336	25,289
超過365天	22	3
	266,601	208,934

13. 持作買賣投資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77,420	67,560

已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當時買入價，因此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一級。

14. 已質押銀行存款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為抵押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質押的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0.55% (2016年3月31日：0.60%)計息。存款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解除。因此，該金額包括在流動資產內。

15.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5,484	16,365
31至60天	-	164
	5,484	16,529

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庄向松先生	37,226	39,027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貸款按三個月或六個月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00個基準點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三至六個月內償還。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2.93% (2016年3月31日：2.75%)。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4月1日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於2015年12月16日增加(附註a)	4,000,000,000	400,000
<hr/>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每股面值0.1港元	5,000,000,000	500,000
<hr/>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4月1日每股面值0.1港元	429,108,000	42,911
發行紅股(附註b)	429,108,000	42,911
<hr/>		
於2016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	858,216,000	85,822
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附註c)	15,000,000	1,500
<hr/>		
於2016年9月30日每股面值0.1港元	873,216,000	87,322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b) 於2015年12月，本公司以發行429,10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紅股的方式派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內的中期股息，使股本增加約42,911,000港元。
- (c) 於2016年8月2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其中包括)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配售本公司最多20,000,000股每股3.6港元的新普通股，簽訂一份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本公司與明揚於2016年8月24日所簽訂的認購協議，明揚以現金代價54,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與下列項目有關：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5	7,536
—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33,541	34,608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1,633	—
<hr/>		
	53,299	42,144

2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辦公室及其他物業		
一年內	20,670	15,0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990	22,615
	56,660	37,679
汽車		
一年內	119	1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4
	119	184

上文計及的應付控股股東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辦公室及其他物業		
一年內	2,243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2	-
	3,365	-
汽車		
一年內	119	1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4
	119	18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其他物業及汽車應付的租金。汽車租約商定為期三年，辦公室及其他物業則為一至三年，而於各租約期間大部分租金均為固定。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重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方披露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控股股東	汽車租金開支	65	65
	物業租金開支	1,140	475

(b) 與其他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已載列於附註16。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層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89	3,1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	1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83	–
		6,103	3,224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5年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已獲採納，主要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十年，並應於2025年2月15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餘下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21,455,400股（2016年3月31日：21,455,4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46%（2016年3月31日：2.5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證券數目為65,866,200，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54%。在未有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計劃可能獲授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然而，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10%。倘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五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30日內承購，各承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行使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16年9月30日 及2016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2月29日－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2021年2月28日	4,291,080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8日－2021年2月28日	4,291,080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2月29日－2018年2月27日	2018年2月28日－2021年2月28日	4,291,080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2月29日－2019年2月27日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8日	4,291,080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2月29日－2020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8日－2021年2月28日	4,291,080
			21,455,4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5,784,000港元。

23.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Theme Park Limited(「CTP」)與SEGA SAMMY(「世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世嘉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TP已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600.0百萬日圓(相等於約44.5百萬港元)收購Sega Live Creation Inc. (「Sega Live Creation」)的85.1%股權。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交易的財務影響。有關建議收購Sega Live Creation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公告。

本集團於動漫相關行業從事多項業務，主要集中於日本市場以知名第三方擁有的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主要為玩具)的貿易，同時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在中國打造多媒體動漫業務，就此，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其一直積極擴充業務，包括上海JOYPOLIS的全面開幕、授出動漫角色的許可，以及發展以本集團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

業務回顧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玩具貿易，以多種第三方擁有的受歡迎動漫角色為藍本，並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包括一般塑膠玩具、食品級玩具(即擬直接接觸食物或隨同糖果附奉的玩具)以及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模具。產品模具乃由供應商設計及製作，用於生產動漫衍生塑膠玩具產品。

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是日本公司，該等公司負責為日本的玩具公司、日本領先的戶外主題遊樂園以及在日本和美國分銷產品的日本公司採購動漫衍生產品。透過提供優質玩具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一直能夠與客戶保持穩固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包括向若干客戶(如有要求)提供質量控制及產品設計改進服務，提供此等增值服務使本集團從其他並無提供額外服務的玩具貿易商中脫穎而出。

室內主題遊樂園

本集團乃中國第一個許可的JOYPOLIS營運商。上海JOYPOLIS第1期已於2015年1月1日開幕，建築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而上海JOYPOLIS亦已於2016年2月6日全面開幕，建築面積為8,239平方米。上海JOYPOLIS於2016年7月30日進一步擴建至8,499.64平方米。上海JOYPOLIS策略性以上海市中心的購物中心為據點，坐擁便利的交通網絡。

上海JOYPOLIS瞄準中國年輕一族，提供刺激的動漫機動遊戲，以及新奇有趣的互動歷奇體驗，打造幻影世界，採用尖端技術，運用映像製作帶來密集的數碼動漫體驗。

憑藉經營上海JOYPOLIS全面開幕後的成功往績記錄，本集團現正透過與Sega Sammy Holdings Inc.([世嘉])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ega Live Creation Inc.([SLC])的85.1%股份(預期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尋求進一步擴充主題遊樂園業務。SLC的主要業務為規劃、開發及經營娛樂設施。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在全球其他城市擴大室內遊樂園的營運，包括日本東京及大阪、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及中國青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續)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本集團在創造及開發動漫角色方面有強大的研發能力。透過收購或自主開發，本集團擁有多個受歡迎的專有動漫的知識產權，例如「憨八龜」、「紫嫣」、「動物環境會議」及「神奇的優悠」，眾多角色當中以「紫嫣」最受歡迎。「紫嫣」乃首個於中國透過採用三維混合實境技術，以兩種方言舉行音樂動漫演唱會的虛擬偶像。

多媒體動漫娛樂

本集團採用虛擬現實技術打造動漫遊戲環境，以此帶來潛在商機及強大的發展勢頭。於2016年9月30日，於中國已有約1,200個備有虛擬現實設備的遊戲體驗中心需本集團提供遊戲內容，本集團更計劃未來將與第三方聯營虛擬現實遊戲中心。本集團開展各項工作的其中一環，是已在上海、常州及深圳中心書城開設虛擬現實遊戲體驗中心，提供以其專有動漫角色為主題的虛擬現實遊戲及可配戴的裝置。該等遊戲體驗中心分別毗鄰上海JOYPOLIS、常州江南環球港及位於深圳市福田區。來客可戴上虛擬現實眼鏡，便有360度虛擬現實體驗，親嘗三維虛擬環境，享受多感官互動體驗。此外，用家可購買虛擬現實可配戴式裝置，透過本集團獨家的網站，上載或下載遊戲應用程式，隨時享受全新的虛擬現實互動體驗。

於2016年8月，本集團透過開設另一個名為「獵戶座」的虛擬現實遊戲體驗中心，進一步擴充於上海的虛擬現實遊戲體驗中心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經推出八款以「紫嫣」及「憨八龜」為藍本的動漫遊戲，包括五款虛擬現實遊戲、兩款手機遊戲及一款互聯網線上遊戲。

於2016年7月，本集團與在經營遊戲機及主題遊樂園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的因諾標準(香港)有限公司(「因諾標準」)訂立合作協議，在港澳兩地開設約100個線下遊戲熱點，安裝逾200台虛擬現實遊樂設備。本集團將為所有此等的線下遊戲熱點提供設備及自主研发遊戲內容。本集團已於香港動漫電玩節(「香港動漫節」)的攤位介紹了部分虛擬現實遊樂設備。

在此戰略合作下，本集團將為線下熱點提供遊戲內容及設備程式更新及維修指導工作，而因諾標準將負責設備投資、場地提供及日常營運。本集團有權就玩家每次進行遊戲收取專利費。

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

儘管現有動漫業務及動漫角色玩具業務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現正加快發展動漫角色，計劃透過不同媒體，將動漫角色的商業製作，擴展至手機遊戲分部。

本集團於2016年7月參加深圳動漫節、中國國際數碼互動娛樂展覽會及香港動漫節，以推廣「紫嫣」及本集團的虛擬現實動漫遊戲及動漫角色。

財務回顧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概要，並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千港元)	312,493	258,621
毛利(千港元)	97,549	62,498
毛利率(%)	31.2	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43,826	32,124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8.6百萬港元增加53.9百萬港元或20.8%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2.5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收入增加9.8百萬港元、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收入增加44.0百萬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2.8百萬港元增加3.8%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對一名主要客戶較高單價產品的銷售量上升。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由於本集團許可業務進行業務模式重組，將動漫角色的許可授出予多個許可持有人，因此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並無產生收入。本集團的動漫角色由集團內公司用於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發展。

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分部

受上海JOYPOLIS全面開幕所影響，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百萬港元增加1,128.2%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9百萬港元。根據門票銷售計算的遊客人數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279人次大幅增加674.9%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9,592人次。

財務回顧(續)

多媒體動漫娛樂

多媒體動漫娛樂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或5.3%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百萬港元。多媒體動漫娛樂收入包括來自虛擬現實遊戲體驗中心及活動的門票銷售。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196.1百萬港元增加18.8百萬港元或9.6%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4.9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銷量增加，本集團增加向供應商採購生產的動漫衍生產品，以及由於建築面積超過8,000平方米已全面開幕的上海JOYPOLIS相關的經營成本，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的建築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5百萬港元增加35.0百萬港元或56.0%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24.2%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2%。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海JOYPOLIS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全面經營。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0.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減少(2015年：0.8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百萬港元減少1.2百萬港元或18.8%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紫燭」的香港首個演唱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1百萬港元增加11.7百萬港元或36.4%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上海JOYPOLIS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全面經營。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除了玩具貿易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展主題遊樂園業務以及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包括線上動漫遊戲、電影及電視以及線上娛樂節目、線上平台以及專攻一系列動漫角色的其他娛樂及手機應用程式。虛擬現實技術等各種新技術將用於推廣不同業務分部，催化協同作用。

電影及電視節目

由於「紫嫣」吸引了大批愛好者，並在中國及香港越來越受歡迎，因此由「紫嫣」出演的《銀河少女》電影，目前正在製作，預期該電影將於2018年完成製作，而本集團的虛擬偶像「紫嫣」將擔演該電影的女主角。此外，現正計劃製作共有20集的《銀河少女》動漫電視劇，預期該劇將於2018年完成製作，並將會在中國和日本播出。

本集團亦已作出投資，目前共同製作將於2017年第一季在中國推出放映的動漫電影《蛋計劃》。預期本集團將從中國電影及動漫產業的蓬勃發展中獲益。

線上娛樂及手機應用程式

線上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推出採用「虛擬現實」技術的八款動漫遊戲。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線上業務，設置專頁以供動漫遊戲開發。這可能涉及透過不同手段和戰略聯盟方式，在目標市場進行合作或收購互聯網業務。

室內主題遊樂園

上海JOYPOLIS已全面經營，而本集團已取得世嘉的批准，在中國發展另一個JOYPOLIS。

董事認為收購SLC的85.1%股份為本集團帶來絕佳機會以(i)迎來更龐大的收入來源；(ii)依仗SLC集團的專業知識和資源，擴大主題遊樂園經營業務的參與；及(iii)為主題遊樂園經營業務設立全面的策略規劃。由於世嘉仍是持有SLC14.9%股權的股東，本集團認為與世嘉的夥伴關係亦將強化本集團作為主題遊樂園經營業務領導者的地位。

完成收購SLC後，本集團與夥伴將透過授出許可並與土地發展商合作，於中國西北地區及主要城市發展主題遊樂園。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將與利益相關夥伴設立「JOYPOLIS」項目基金。

業務前景(續)

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

儘管現有動漫業務及動漫角色玩具業務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現正加快發展動漫角色，計劃透過不同媒體，將動漫角色的商業製作，擴展至手機遊戲分部。

本集團將繼續推廣「紫嫣」及其虛擬實境動漫遊戲，以及其他卡通角色。舉例而言，本集團將製作更多電影及動漫。本集團將會透過不同媒體和音樂，以及虛擬現實及混合實境技術，在中國境外開展「紫嫣」衍生產品的推廣工作。

本集團亦繼續開拓與互聯網業務有關的商機，將有助其動漫業務及動漫角色業務的發展及商業製作。此外，本集團繼續支持中國政府發展文化產業並與中國政府進行合作。本集團在此方面的工作，繼續提升「紫嫣」以及其他專有動漫角色的受歡迎程度，藉此進一步滲透市場。借助本身的研發團隊以及通過實施戰略合作，可提升產品內容和價值，進而增強本集團在不同媒體中動漫娛樂業務的綜合競爭力。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乃經過精心評估，預期有助繼續推進業務發展。故此董事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非常樂觀。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2日收取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相關開支後，淨額約為298.6百萬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約198.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已經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計劃分配		於2016年 9月30日 已實際動用	於2016年 9月30日 未動用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作上海JOYPOLIS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及計劃其後的JOYPOLIS	40.0	119.4	119.4	—
用作可能投資或收購經營動漫相關業務的國內或 國際公司及／或與彼等組成戰略合作，包括 但不限於動漫相關活動主辦單位、手機及互聯網 應用程式開發商以及動漫相關多媒體平台	30.0	89.6	36.6	53.0
用作音樂動漫演唱會開發、製作及技術改善 以及相關宣傳及營銷活動以及開發寄售業務	20.0	59.7	12.9	46.8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29.9	29.9	—
總計	100.0	298.6	198.8	99.8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87.3百萬港元，分為873,21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2016年8月24日，明揚企業有限公司(「明揚」)、本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2016年9月1日，獨家配售代理已按每股3.60港元的價格，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5,000,000股股份。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於2017年9月7日，本公司已完成增補認購事項，並向明揚發行15,000,000股普通股，從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1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4日的公告。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4.3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81.6百萬港元)。基本上，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相信，經營所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將可滿足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淨比率為5.8%(2016年3月31日：7.0%)。本集團的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6年的資產負債淨比率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上述提及於2016年9月發行新股份募集資金所致。

上述數字顯示，本集團擁有穩健財務資源，可應付其未來承擔及未來擴展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保持了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加以評定。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架構，可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本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53.3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42.1百萬港元)。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5年8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戰略合作夥伴協議，以建立長期的戰略聯盟及合作夥伴關係，在虛擬實境技術項目方面展開合作。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4.5百萬元(相等於5.4百萬港元)作為優先收購股權的按金，以投資或共同投資虛擬實境技術項目。

於2016年9月，本集團以代價30百萬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虛擬現實遊戲機及應用程式的全球獨家經銷權。根據該協議，獨家經銷權的可用年期為無限。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產品壽命週期、市場、競爭對手及環境趨勢所作的研究，董事認為獨家經銷權的可用年期不應超過十年。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虛擬實境技術項目，包括與獨立第三方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出售虛擬實境設備及開發虛擬實境遊戲內容。

董事相信虛擬實境技術項目將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的另一主要貢獻。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按揭及質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向一家銀行質押賬面值約為95.3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2016年3月31日：95.3百萬港元)，以取得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關匯率風險的政策概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密切注視外匯風險，在適當時會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本集團堅持循環再用及節能原則，鼓勵及推動員工在辦公室支持環保，包括於印刷及影印時使用環保紙以及關上閒置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電等。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173名僱員(2015年9月30日：81名僱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酬金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18,144,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187,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僱員酬金增加10.0百萬港元及董事酬金增加0.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方案乃參考個別僱員的經驗及資歷以及整體市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確保能夠按僱員個別需要，為他們提供足夠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機會。本公司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的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提供誘因及獎勵，肯定彼等的貢獻。於2016年2月29日，21,455,4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兩家諮詢公司。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Theme Park Limited(「CTP」)與世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世嘉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TP已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600.0百萬日圓(相等於約44.5百萬港元)收購SLC的85.1%股權。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交易的財務影響。有關建議收購SLC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公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受控制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庄向松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明揚	359,166,000 (L)	41.13%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2)	—	480,096,000 (L)	54.98%
	配偶權益(附註3)	—	480,096,000 (L)	54.98%
丁家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Bonville Glory Limited	12,900,000 (L)	1.48%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2)	—	480,096,000 (L)	54.98%

附註：

1. 明揚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Newgate (PTC) Limited持有。Newgate (PTC)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擔任庄先生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創立的信託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庄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定有關彼等股權的若干安排。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3. 李瑞芳女士為庄向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庄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Bonville Glory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丁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6年9月30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股權 百分比(%)	
好倉	明揚	實益擁有人	359,166,000	41.13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80,096,000	54.98
Newgate (PTC) Limited作為 庄向松先生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359,166,000	41.13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80,096,000	54.98	
庄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的子女 (即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359,166,000	41.13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80,096,000	54.98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92,000	1.84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80,096,000	54.98	
李瑞芳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16,092,000	1.84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80,096,000	54.98	
	配偶權益 ⁽⁴⁾	480,096,000	54.98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280,000	5.76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80,096,000	54.98	
池田慎一郎先生	個人權益	12,000,000	1.37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80,096,000	54.98	

主要股東(續)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股權百分比(%)
Bonville Glo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900,000	1.48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80,096,000	54.98
丁家輝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12,900,000	1.48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80,096,000	54.98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658,000	3.40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80,096,000	54.98
柯丹鳳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⁶⁾	29,658,000	3.40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80,096,000	54.98
淡倉	無	無	無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若干有關彼等股權的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2) Newgate (PTC) Limited為明揚的唯一股東，其以作為庄先生於開曼群島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明揚的所有股份。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庄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明揚為359,166,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3) 李女士為Fortress Strength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16,092,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4) 李女士為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庄先生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有權益。
- (5) 丁先生為Bonville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12,9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6) 柯女士為華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29,658,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華光先生(主席)、洪木明先生及倪振良先生。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本中期間的業績已經由我們的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庄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而且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為了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庄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庄向松

主席

香港，2016年11月28日